

# 文化藝術應用生成式AI指引

# 目錄

## 1

### 前言

- 1.1 研擬背景 01
- 1.2 目的與範圍 01
- 1.3 指引架構 02
- 1.4 使用提醒 02

## 2

### GAI應用常見風險

- 2.1 訓練資料的侵權 04
- 2.2 人格、隱私的侵害 04
- 2.3 歧視、偏見的產生 04
- 2.4 正確性的疑慮 05
- 2.5 透明與保密的權衡 05
- 2.6 生成結果的保護 05
- 2.7 對創作的影響 06

## 3

### 使用GAI進行創作(創作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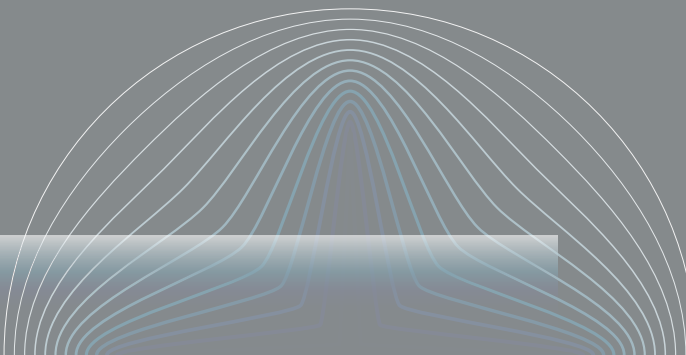
- 3.1 蒐集取得GAI所需資料 07
- 3.2 要求生成相同或近似內容 08
- 3.3 模仿他人作品「風格」 09
- 3.4 模仿他人聲音、肖像 10
- 3.5 置換既有作品的內容 10
- 3.6 模仿他人表演 11
- 3.7 透過GAI的間接接觸 11
- 3.8 因應建議 12

4	GAI生成作品的保護(創作人)	
4.1	GAI獨立生成結果	14
4.2	取得著作權保護的條件	15
4.3	創意投入的認定	16
4.4	GAI使用條款的約定	18
4.5	參賽/報獎/申請獎助/履約的揭露	18
4.6	因應建議	19

5	作品資料被用於訓練GAI(作品著作權人)	
5.1	已公開、可被接觸的既有作品	21
5.2	使用GAI的中間過程	21
5.3	接案承作的成果	21
5.4	因應建議	22

6	管理事業內部的GAI應用(文化藝術事業)	
6.1	建立GAI管理指導原則、教育訓練與宣達	23
6.2	評估合適的GAI	23
6.3	採行必要管理措施	24
6.4	建立管控與改善機制	25

	附錄：應用GAI風險檢查表	26
--	---------------	----





前言

## 1.1 研擬背景

從相機、電影的發明到數位編輯軟體等設計和創作工具的出現，傳統媒材的文學、繪畫、音樂、表演等創作形式的發展並未因此終結，反而融合創造出更多元的文化藝術表現。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sup>1</sup>內容生成技術的快速發展，如同相機、繪圖軟體、互動裝置等創作工具的運用，發展出更多元、更有效率的創作類型與創作方法。

AI須經大量資料訓練，這可能影響文化藝術工作者既有作品權益；而AI降低文化藝術的創作門檻，對文化藝術工作者也可能產生難以預測的風險。無論如何，運用AI來生成內容已是不可逆趨勢，在訓練、使用AI讓創作產生更多元形式與可能性的同時，維護既有作品權益、避免AI生成結果侵權，並提升運用生成式AI(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以下統一稱為GAI)創作的生成結果受保護可能性，將是首要課題。

## 1.2 目的與範圍

本指引目的係為協助文化藝術工作者與事業<sup>2</sup>（主要針對創作人），就其運用GAI創作、利用GAI生成結果的風險（主要針對著作權）、GAI對既有著作權益的可能影響，以及如何在事業內部妥善因應GAI使用等面向，建立認知並提供因應建議。

1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告預告制定「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第二條，人工智慧係指以機器為基礎之系統，該系統具自主運行能力，透過輸入或感測，經由機器學習與演算法，可為明確或隱含之目標實現預測、內容、建議或決策等影響實體或虛擬環境之產出。

2 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3條，文化藝術工作者指從事前項文化藝術事務之人員；文化藝術事業則是指從事文化藝術事務之機構、學校、法人、團體或商號。包括從事創作的人員與事業。

## 1.3 指引架構

指引內容依主題對創作人的利害關係程度，依序分為下述章節：

第一章：針對指引研擬之背景、目的及範圍進行說明。

第二章：共通性的簡要說明GAI在內容生成的應用樣態，以及使用GAI生成結果可能所涉及的著作權與人格權侵權等風險。

第三章：對使用GAI進行創作的創作人，說明可能產生侵權疑慮的使用樣態、避免侵權。

第四章：對應用GAI從事創作的創作人，說明生成結果可能欠缺權利保護，以及可提升保護的做法。

第五章：對既有作品可能被用於訓練GAI的創作人，提醒可能被蒐集、使用的情況與因應建議。


第六章：對擁有創作團隊(文化藝術事業)的創作人說明，在團隊、組織內部應用GAI，應注意的事項與可採取的管理措施。

附錄「應用GAI規範風險檢查表」：摘要條列GAI應用應注意事項與因應建議。

## 1.4 使用提醒

本指引係屬行政指導性質，旨在提醒並協助文化藝術工作者與事業因應用GAI可能面臨的風險，並不具法律拘束力。

GAI的法律規範尚在發展中，本指引將持續滾動更新，提醒於使用時仍應注意最新法令規定與司法裁判見解。



GAI  
應用常見風險

2

GAI可以為文化藝術創作提供豐富的圖文影音素材，激發創作人的創意，創作出獨特的作品。不僅能依需求輸入提示指令 (Prompt)<sup>3</sup> 後生成小說、劇本、詩詞、詞曲、文案、插圖、繪畫、舞蹈、影片、戲劇、動畫、音樂、MV、簡報等結果，並且可以將靜態圖文轉換成為有人物、場景的動態影音。

GAI的應用，涉及對GAI生成能力的調校或結果的增強<sup>4</sup>、利用GAI進行內容生成、使用GAI生成的結果，這些蒐集、掃描、歸類、輸入提示內容、將生成結果上網、出版等行為，涉及「重製<sup>5</sup>」、「改作」、「編輯」、「公開傳輸」等著作權專有權利<sup>6</sup>。而GAI的開發和使用過程中，因為會用到各種不同來源和類型的資料，所以可能會面臨下列風險，需要特別注意<sup>7</sup>：

3 提示指令是一個跟GAI溝通的特定方式，告訴GAI一組指令，它就會執行任務。指示指令可以是一個單一的簡單提問，也可以是一段或一整組設定條件、預設目標、給予案例(包括提供文字、圖像、影片等)的要求，例如：「你是一位編劇，請以未來太空為背景，創作故事。」、「以克服萬難、呈現同袍互助情誼、富有想像力為故事情節」、「這是奇幻冒險童話故事，角色要能引起小孩子的注意力和想像力。例如：以動物做為故事的主角」。

4 指運用「檢索增強生成」(Retrieval Augmented Generation, RAG) 或「微調」(Fine-Tuning)技術，使GAI生成結果以更貼合特定應用場景或在特定領域提供更精準可信的回應，例如：生成特定專業知識影片、撰寫以特定歷史為背景的劇本、生成仿真特定歌手聲音的歌曲。

5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基本概念篇-11~20」之「15. 著作財產權包括哪些權利？」說明：「重製權：所有可能想像得到的重製行為，幾乎都是著作權法所稱的「重製」。舉例來說，將影星寫真集拿到影印店去印一份是重製，利用掃描器掃描至電腦中也是重製，燒錄到光碟片中當然也是重製，而在網路上瀏覽網頁、執行電腦程式（會先載入記憶體-DRAM中，再由CPU進行相關運算），這類暫時性的重製，也都是屬於著作權法上所稱的重製。」。詳見 <https://www.tipo.gov.tw/tw/cp-180-219595-566dc-1.html>。

6 參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年113年8月2日電子郵件1130802b令函，其要旨略謂：「...蒐集國內外新聞、研究、時事等資料，交給AI進行改寫(例如：翻譯、摘要)後，上傳至貴公司為客戶製作的網站上，如該等資料屬受著作權法(下稱本法)保護之著作，則涉及「改作」、「重製」及「公開傳輸」他人著作之行為，除有符合本法第44條至第65條之合理使用情形外，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

7 有關我國對於人工智慧發展之原則，可參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

## 2.1 訓練資料的侵權

GAI的能力來自大量資料的訓練，文化藝術工作者的既有作品及其使用GAI所生成的結果，均可能成為GAI的訓練資源。而蒐集、處理訓練資料，必然會伴隨著資料複製(重製)等行為；且生成結果可能近似他人既有著作，如果未經授權，又不符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的合理使用<sup>8</sup>規定時，會有著作權侵害的問題。

## 2.2 人格、隱私的侵害

GAI的訓練資料中可能存在未經同意納入訓練的個人資料，而其生成相同或近似(相似)既有人事物的內容，可能帶來偽冒侵害肖像、聲音等人格權的風險。

## 2.3 歧視、偏見的產生

GAI可能因為訓練資料來源存在種族、性別、年齡、宗教、性取向等因素，或因為在地、小眾等語料的欠缺而致演算法產生不公平或偏見，從而生成不適宜的結果。

<sup>8</sup> 有關如何始能主張著作的合理使用，可參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便民服務的智慧財產權懶人包--「著作權合理使用原則」有詳細的說明，  
<https://www.tipo.gov.tw/tw/cp-58-934962-64701-1.html>。

## 2.4 正確性的疑慮

由於GAI本身以關聯性做為生成的主要技術手段，而且訓練GAI的資料來源本身就可能存在錯誤或不足，即可能生成看似通順但實則錯誤的內容。如果創作內容須根據一定事實，其結果可能不正確而造成誤導。

## 2.5 透明與保密的權衡

說明GAI的訓練方法、資料來源、結果生成過程，有助於侵權責任的釐清與創作保護的認定，但過於透明的揭露<sup>9</sup>可能會危及商業或研發機密的保護。

## 2.6 生成結果的保護

現行著作權法僅保護「人類的創作」<sup>10</sup>，GAI生成的結果如果不是人類以GAI為工具創作的「原創性」<sup>11</sup>作品，則如同自然產物，無法受到(享有)著作權之保護。

9 例如：揭露所設定的AI參數、權重等涉及提升需求回應精準度方法的資訊。

10 最高法院八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五二二〇號刑事判決：「所謂『創作』，係指人類將其內心思想、情感，藉語言、文字、符號、繪畫、聲音、影像、肢體動作...等表現方法，以個別獨具之創意表現於外者。」。

11 「所謂『原創性』，廣義解釋包括『原始性』及『創作性』，『原始性』係指著作人原始獨立完成之創作，非抄襲或剽竊而來，而『創作性』，並不必達於前無古人之地步，僅依社會通念，該著作與前已存在之作品有可資區別，足以表現著作人之個性為已足。」，詳參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980 號刑事判決。

## 2.7 對創作的影響

GAI可提升創作效率，但同時也會帶來一些風險，比如資料(包括既有、甚至是尚未公開的作品)被GAI學習、GAI生成結果涉及侵權、面臨資安問題、過度依賴而產生人機協作失衡等風險。

對於創作人而言，GAI的應用帶來更多的創作可能，但其使用也存在資料與結果侵權、AI生成結果未必受保護、既有著作權益受影響，並對藝文事業帶來內部管理的新議題。

3

使用  
GAI  
進行創作（創作人）

GAI能依創作人需求，依其輸入的提示指令(Prompt) 進行動態影音與靜態圖文的生成。而創作人可能在提示指令中要求參照、模仿、生成相同或近似既有人事物的內容，而有侵害著作權或人格權的可能，因此對使用GAI進行創作的創作人，提醒可能有規範風險的使用情況，說明如何自我保護的建議。

### 3.1 蒐集取得GAI所需資料

#### 情境

您可能會為了讓GAI生成更符合你所需的結果，特別去蒐集許多他人的聲音、影片、簡報、書籍等檔案，並將這些檔案提供給GAI要它參考。

有些GAI可由創作人自行輸入資料進行生成能力的調校或結果的增強，如果創作人抓取發布在網路上供任何人接觸的作品，納入其提供予GAI的資料，會涉及著作的重製行為；如果未經授權，可能須負侵害著作權的責任<sup>12</sup>。

目前著作權法針對「重製」(複製)他人既有作品進行GAI生成能力的調校或結果的增強的行為，未有明文的合理使用規定。尚須視個案判斷是不是可以適用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的一般合理使用規定，而且我國目前也尚未出現相關司法判決案例。

<sup>12</sup> 參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1年12月12日電子郵件1111212令函要旨：「...以Midjourney之AI藝術生成工具以人工智慧串接網路資源，以演算法利用網路上之該等著作進行學習，可能會涉及「重製」他人著作之行為，除有符合著作權法(下稱本法)第44條至第65條合理使用規定之情形外，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始得為之。...」；另參該局電子郵件1120317令函亦謂：「訓練AI利用藝術家未授權著作內容產生出大量相同風格之圖片，在其蒐集訓練資料之過程中，可能會涉及「重製」藝術家著作之行為，若無本法第44條至第65條合理使用規定之情形，如未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即逕行利用，有可能構成侵害著作財產權之行為，而須負民、刑事責任」。

如果是基於新聞報導、學術引用等非商業的或個人使用的目的、使用事實性或參考性質資料、結果對原作的商業市場影響較低，會比較容易主張合理使用。但如果以破解保護的方式蒐集資料、明知是盜版資料仍予使用，仍有侵害著作權的風險。

## 3.2 要求生成相同或近似內容

### 情境

您可能在GAI工具的介面中，上傳他人的圖片，並告訴GAI說：將該圖片改以攝影寫實方式呈現，或要求GAI修改成不同的場景。

以既有圖、文、影、音作品作為提示指令輸入，並要求GAI產出(生成)相同或類似作品，例如要求GAI模仿特定卡通或動漫角色的圖樣、產出不同之圖像供選擇，或挑選後以修改、重組，均屬利用(重製、改作)他人著作之行為。如果不符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合理使用等規定的情況，有侵害原作品著作權的風險。

### 3.3 模仿他人作品「風格」

#### 情境

您可能會到某網站，它提供工具給您上傳照片，讓您用AI濾鏡轉製出很像某些知名電影動畫風格的照片。

要求GAI參考他人既有作品的創作風格(內容所呈現的個人特色)，會牽涉作品所含思想、概念或方法的模仿，但著作權法保護的是具體「表達方式」(例如一幅畫作)，而非保護作品中的觀念、構想(例如：畫風、風格等)<sup>13</sup>。因此，用GAI生成類似他人風格的結果，如果表達方式與原作仍有不同(例如：以特定畫家的畫風生成新的作品，未模仿其既有畫作的表達方式)，不會構成侵害著作權<sup>14</sup>，但對創作人有產生負面評價與爭議的風險。如果創作人是文化藝術事業經營者，尚可能因該結果易引人錯誤，而違反公平交易法或消費者保護法<sup>15</sup>。

13 以白蛇傳為例，雖然故事以「人蛇戀」或「人與精怪相戀」的抽象「概念」為基礎，但透過白娘子與許宣(仙)的對話，刻畫出白娘子與許宣的不同角色性格，再以各種突發事件，描述白娘子如何因應與許宣對於精怪的恐懼等，則為具體的「表達」，受著作權法保護。詳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基本概念篇-11~20」之「12.「觀念」的抄襲也違法嗎？」的白蛇傳舉例說明，  
<https://www.tipo.gov.tw/tw/cp-180-219595-56bdc-1.html>。

14 「著作權法所保護者為觀念、構想之「表達方式」(例如畫作本身)，不及於觀念、構想本身(例如：畫風、風格等)，因此如果AI產出結果僅是以特定藝術家的「風格」表現，與原作仍有不同，尚不涉及著作權之侵害。」，詳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1111212號函釋。

15 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以大師美術著作為基礎之AI繪圖軟體，完成近似大師繪圖成果而進行行銷行為，應清楚標示其原委，使與大師創作有所區隔，始符合公平交易秩序。另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規定：「企業經營者對於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重視消費者之健康與安全，並向消費者說明商品或服務之使用方法，維護交易之公平，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及實施其他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

### 3.4 模仿他人聲音、肖像

#### 情境

如果您蒐集某甲的聲音、影片，建立資料集提供給GAI，並以提示指令要求GAI生成某甲的仿真影片。

GAI可學習有聲出版品、錄音著作或視聽(影視)著作中表演人(包括配音員)的聲音或肖像(外貌)特色，並用在生成其他內容。雖然聲音特色、肖像並非著作權保護範圍，但可能會被視為是人格權，而且已有司法判決認為肖像亦屬人格權的範圍<sup>16</sup>，故聲音與肖像的仿效會有侵害人格權的規範風險。

### 3.5 置換既有作品的內容

#### 情境

如果您給GAI一段某甲的影片，要求GAI將該影片中的某甲換成某乙的臉，或修改某甲所說的話或動作。

如果對他人作品，在未經著作權人同意或授權的情況下，擅自透過GAI的深偽技術合成影片內容（例如將影片中之人以換臉技術處理），並在網路、群組中轉傳，會構成著作財產權之「重製」及「公開傳輸」權之侵害，且可能構成對著作人格權之「禁止不當變更權」之侵害。

<sup>16</sup> 「肖像，為個人外部形象之呈現，彰顯特徵，屬個人資料之一種，且與人之尊嚴關係密切，具重要人格利益。肖像權，係個人對自己肖像之權利，關於是否製作、公開，及在何種範圍、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或由何人製作、公開及使用該肖像，有自主決定權，為人格權之一種，與言論自由同為憲法保障之權利。」（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144 號 判決裁判要旨）。

被移植臉部影像之被害人，被置換的是個人容貌面部特徵，涉及肖像權問題，可透過民法人格權規定<sup>17</sup>主張損害賠償。

### 3.6 模仿他人表演

#### 情境

當您以指令提示GAI將某歌手先前已發行的歌曲，改成是用某演員的聲音演唱，然後放到網路上給大家聽。

使用GAI模仿特定人的聲音去翻唱他人詞曲，除可能會侵害人格權之外，並可能涉及詞曲的「重製」、「公開傳輸」等著作利用行為。除非能主張合理使用或取得授權，否則可能會被認定侵害了著作權中的重製權和公開傳輸權。

### 3.7 透過GAI的間接接觸

#### 情境

或許您只是簡單的要求GAI，生成一張海邊夕照的圖片，並沒有在指令中指明要參考或模仿特定人，也沒有將特定作品提供予GAI。

由於GAI是透過大量的資料訓練，即便沒有給GAI下達模仿指令，只是單純提出生成需求，GAI仍可能會產出與既有作品近似的生成結果。雖然創作人並不知道GAI生成的資料是否包含

<sup>17</sup> 詳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1101108b號函釋。

某既有作品，但只要著作權人能證明既有作品是處於可被接觸，那麼GAI就有可能接觸既有作品<sup>18</sup>。如果既有作品的作者具有一定知名度，或有業務、專業、地理、空間等，這些依社會通常情況可合理認為有見聞可能性的情況，而生成結果與既有作品又高度近似，仍有被認定抄襲的規範風險。

## 3.8 因應建議

### 3.8.1 避免使用盜版等非法資料

在未取得授權情況下，建議優先使用權利人於授權條款中聲明永久放棄其作品的權利、開放供公眾自由使用，例如採取 Creative Commons 「CC0」 授權條款<sup>19</sup>的資料集。不宜對已採取防制措施，例如在網站的「robots.txt」文件中限制網路爬蟲存取範圍、對內容加密的網站，採取規避行為去接觸或複製其中著作權作品，這會使著作權人利益受到不合理損害，可能構成重製權的侵害。

在商業使用情況下，建議盡可能促使著作權人主動參與提供，並給予合理的利益分配，防止發生糾紛的可能性。如果權利人不明時，可運用著作權專責機關的尋找著作財產權人公告管道<sup>20</sup>。

<sup>18</sup> 所謂「接觸」，指依社會通常情況，可認為他人有合理機會或可能性見聞自己之著作而言。(智慧財產法院第 103 年民著訴字第 2 號判決)。

<sup>19</sup> 詳見

<https://creativecommons.org/publicdomain/zero/1.0/legalcode.zh-hant>。

<sup>20</su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主題網，不明著作利用許可授權專區

<https://www.tipo.gov.tw/copyright-tw/lp-460-301-xCat-30.html>。

另在取得授權時，要注意我國著作權法規定，授權不明時將推定為未授權，因此簽訂授權合約時，需要具體明確作品的用途、範圍和使用期限。

### 3.8.2 適當輸入提示指令

除非已經事先確定可以主張合理使用或取得權利人授權，否則基於避免糾紛的考量，應避免要求或引導GAI去模仿特定的人格特徵、創作/表演風格或再現某些特定的作品。

### 3.8.3 區別創作與 GAI 生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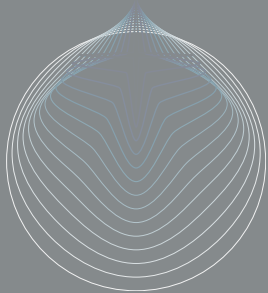
在作品適當處詳細說明哪一部分是GAI生成、哪些是人為增加上去的創意(創作)。在GAI技術快速發展下，人類創作與GAI生成結果越來越難以區分。區別是否為GAI生成結果，有助於降低內容利用人與社會大眾判斷是否應該取得使用授權、是否可信賴的困擾。需特別注意雖有人類附加於GAI生成之創作，但若人為介入程度未達「原創性」要求，無法取得著作權。

### 3.8.4 採取必要的存證措施及保留歷程

如有可能，使用可記錄、提供提示指令與中間內容的GAI進行創作，或採取第三方存證，例如：選擇可有歷程記錄功能的GAI、將歷程存儲於雲端硬碟、上傳於區塊鏈、以紙本留存、以email或存證信函寄給自己，甚至進行公證，重點在於可呈現「創作過程」。這樣可以在未來的爭議中提供有效的舉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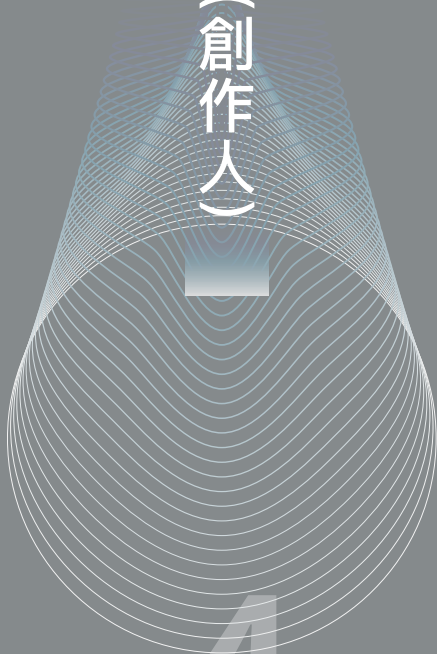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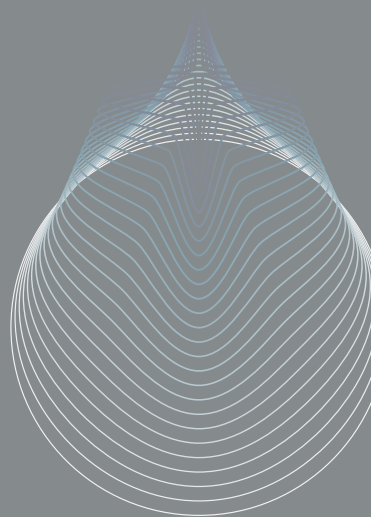
### 3.8.5 評估 GAI 的服務使用條款

查看GAI服務使用條款等相關規定，注意輸入過程的使用規範與所應承擔的責任範圍，避免違反規範。檢視GAI服務是否包括記錄、保存、提供使用歷程，以利將來發生爭議時可獲得必要的證明。



GAI

生成作品的保護(創作人)



4

以GAI為創作工具，可能代表著人為介入的不足，而影響法律保護的取得。因此提醒生成結果可能欠缺權利保護的規範風險，並說明可提升保護的做法。

## 4.1 GAI獨立生成結果

### 情境

當您提示GAI說：「請提供一個奇幻冒險童話故事，角色要能引起小孩子的注意力和想像力。例如：以動物做為故事的主角」。

依著作權法規定，「著作」必須是人類思想或情感具創作性的表達，如果利用GAI單獨產生的成果，其中沒有人類精神的創作，而GAI也不是可主張法律權利的主體(不具備法律上的人格)，其所生成的著作物無法產生著作權<sup>21</sup>。而且，既然沒有可主張的著作權，GAI的擁有者或使用的創作人，也不可能成為GAI生成結果的著作權人<sup>22</sup>。

21 「著作必須係以自然人或法人為權利義務主體的情形下，其所為的創作始有可能受到著作權的保護。據了解，AI（人工智慧）是指由人類製造出來的機器所表現出來的智慧成果，由於AI並非自然人或法人，其創作完成之智慧成果，非屬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原則上無法享有著作權。但若其實驗成果係由自然人或法人具有創作的參與，機器人分析僅是單純機械式的被操作，則該成果之表達的著作權由該自然人或法人享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1070420號函要旨摘要）。

22 「非自然人創作的著作，非自然人包括：動物或人工智慧，因不具備法人格，其所創作的著作物也無法產生著作權而有所權利歸屬。」，詳見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民公訴字第 4 號民事判決。

## 4.2 取得著作權保護的條件

### ◊ 情境

當您透過指令提示GAI說：「請提供奇幻冒險童話故事圖片」，並多次要求GAI就生成的圖片修改角色的動作，再自己挑選出合意的圖片，請GAI進行編排，加上您指定的對話，作成短篇漫畫。

以人工智慧為工具的創作，人類有實際的創意投入，只是把人工智慧當作輔助工具來使用，創作成果仍受著作權保護，著作權則由該投入創意的自然人享有<sup>23</sup>。所以，當AI是創作人使用的工具，創作人透過修改、增加或減少或編輯/安排等方式添加他的創造力到GAI生成的內容中，只要是GAI根據創作人的指令來執行，「不是GAI隨機完成」，仍可能就其創意投入而使整體創作受到著作權保護<sup>24</sup>。

23 「有關人工智慧(AI)的創作，大致上可分為兩種：(一)第一種是「以人工智慧為工具的創作」，也就是人類有實際的創意投入，只是把人工智慧(例如：繪圖軟體)當作輔助工具來使用，在這種情形依輔助工具投入創作者的創意而完成的創作成果仍可以受著作權保護，著作權則由該投入創意的自然人享有，除非有著作權法第11條及第12條之情形。(二)第二種是「人工智慧獨立創作」，也就是人類並無實際的創意投入，完全是由AI的演算功能獨立進行完成創作，此時由於AI並非自然人，沒有人類精神文明的投入，其創作完成成果自然不屬於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原則上無法享有著作權。」，詳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1111031號函釋。

24 「將攝影的照片透過AI繪圖軟體將照片卡通化，或套用濾鏡對照片進行光影、調色、模糊、黑白等各項影像效果之調整後(依您來信所述，皆為電腦演算，僅係演算法不同)產生之圖像，是否另為原照片之衍生著作，而獨立受著作權法保護，需視該利用電腦演算法所生成的圖像有無人類實際的創意投入而定，如有人類有實際的創意投入，只是把電腦演算工具(例如：繪圖軟體)當作輔助工具來使用，完成的創作成果仍可以受著作權保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1121229號函釋要旨摘要)。

## 4.3 創意投入的認定

### 4.3.1 創作個性的呈現

#### 情境

當您不只提示GAI說：「我要一張奇幻冒險童話風格的人物圖片」，而且還要求GAI：「請將你生成的照片中的人物，於臉部加上由右上往左下投射出的光線」、「光線由耳下出現、漸弱層呈現至胸前」、「在衣領處加上由小變大的光點」。

單純對GAI下達需求指令、選擇生成結果，或提出修改/增減要求，不一定就存在人類有創意的投入，其重點在於是否足以呈現出個性或獨特性，且對GAI下達之指令得以預測結果。就像使用智慧型手機隨意拍照，雖然拍照本身很簡單，但如果對於所拍攝景物的光影、布局、角度及時間點，有個人獨特的想法，這樣的創作仍會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而且，法院判決指出著作權法對於創作本身要求「原創性」的程度不高，僅須有微量程度創作而足以展現創作人之精神作用即可<sup>25</sup>。

25 凡足以表現作者之個性或獨特性之程度，即係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著作權法對於創作本身要求「原創性」之程度不高，僅須有微量程度創作而足以展現創作者之精神作用即可。（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3 年度民著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 4.3.2 法院的個案認定

由於GAI的自主生成結果並不受著作權保護，因此只有透過在GAI生成結果中增加「原創性」，才有討論作者或著作權歸屬的必要。而創造性貢獻程度是否足以取得著作權保護，屬於事實認定議題，發生爭議時，須由法院依據個案具體情況，做最終認定，而目前我國尚無相關判決案例<sup>26</sup>。

### 4.3.3 創作歷程的留存

#### 情境

如果您在給GAI指令提示的過程中，於每次提示後，都將GAI生成的內容存成檔案，而且以網路郵件附上檔案，寄給自己。

使用GAI進行創作須對創作過程自行進行存證，或取得所使用的GAI的歷程資料，如果AI未能提供使用紀錄，或所提供的紀錄內容與頻率，難以區別其結果究係人為或GAI自動生成，可能無法證明人為創作貢獻。

<sup>26</sup> 我國法院曾有智慧財產法院100年民著訴字第55號判決，肯定使用繪圖系統程式為創作工具的創作結果受著作權保護，或可供使用AI為工具之情況參考。該判決指出：「現代科技進步，電腦已被廣泛作為繪圖及文字書寫之工具，一般繪圖者利用電腦繪圖系統程式，藉光筆或滑鼠等工具操作運用完成描繪、著色及書寫之行為，仍需仰賴操作者之經驗、思考及靈感，非電腦可代為判斷，此即為思想或感情之表達，尚不能因使用電腦即認非創作行為，換言之，應用電腦輸入工具及電腦軟體程式之操作繪製美術圖案者，倘若該美術圖案之設計、構形及繪製並非僅是電腦單純機械性操作的結果，或稍作比例、顏色等變更，而是灌注有操作者之精神、思想及情感，表現其個性之獨立創作，自得為著作權法保護之美術著作。」。

## 4.4 GAI使用條款的約定

### ◊ 情境

GAI的使用條款可能提到：「生成結果的著作權由服務提供者有」、「您可就生成結果於個人非營利目的範圍內使用」、「我們僅會在提升我們服務的用戶體驗時使用您生成結果」，此時您應該要注意的是...

創作人使GAI生成的結果，如果可以取得著作權法保護，仍須注意各GAI服務使用條款對於生成結果權利歸屬的相關規定，因為未必會約定歸屬於創作人。

如果權利歸屬創作人，創作人亦須注意有無授權GAI使用、授權的範圍為何；相反的，如果權利是歸屬GAI服務的提供者，那創作人是否有取得使用的權利、有什麼使用的限制。

而且，即便GAI生成的結果未受到著作權保護，GAI服務的提供者也可能在服務使用條款做使用限制的約定，如果創作人違約使用，仍有可能被依服務使用條款請求違約損害賠償。

## 4.5 參賽/報獎/申請獎助/履約的揭露

### ◊ 情境

當您用GAI提供的漫畫草圖等雛形作品為底稿，接著自己動手修改、調整、增補，將最終作品投送參與獎項比賽，你應該要注意須具結與說明的事項。

在參加相關投稿、比賽、申請獎補助、參與藝文採購或受託承製作品時，須注意舉辦單位的相關政策、規範，確認是否已明

定不得使用GAI，或是允許但有被要求說明與GAI使用相關的事項，例如要提供具結書並說明創作中使用AI的範圍及情形。同時應注意，使用GAI提供的圖文影音，其內容可能不正確或包含相似原始資料的內容，存有誤導、謬誤或被控侵害著作權等風險。

## 4.6 因應建議

### 4.6.1 確保人為介入

創作人對於GAI生成結果的選擇、安排或構成，所做的介入、參與程度越高，則屬GAI自動生成的比例越低，越容易取得著作權保護。輸入複雜的描述，對於整體呈現架構、人物、構圖等生成結果，以修正提示指令，在人的掌控決定下，進行持續反復的試作、調整所完成的人為貢獻的部分，較可能被認為是具有創作性而可受著作權保護的創作。

### 4.6.2 保留生成歷程

人為貢獻的有無與是否充足，均須透過保留生成歷程，來提供證明與協助判斷。尋求具有公信力的著作上鏈<sup>27</sup>等可能的存證，有助於在法庭上證明權利並將舉證責任轉移到否定該項權利的人身上。而且，雖然GAI獨立生成結果本身無法主張著作權，但如果創作人就GAI生成結果的選擇和安排具有「創作性」，仍有可能成為受著作權法保護的「編輯著作」<sup>28</sup>。但需

27 指將資料或記錄存儲在區塊鏈上的過程。當資料被「上鏈」後，該被記錄的資料在區塊鏈上就無法被篡改。

28 著作權法第7條規定，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但編輯著作的著作權人，其權利範圍並不包括被編輯的原始著作。

注意僅生成單一著作，例如生成一篇文章或一幅畫作，較難主張是編輯著作。而且編輯著作的著作權人，其權利範圍並不及於被納入編輯的個別著作。

#### 4.6.3 主動區別 GAI 生成

揭露哪些部分是經過具有創意投入的人為處理的，例如引用 GAI 撰寫的文章標示特定段落是以什麼 GAI 與提示指令所生成的，就可以避免不必要的倫理道德或抄襲爭議。

#### 4.6.4 選擇合適的 GAI

如有可能，使用可記錄、提供提示指令與中間生成(創作歷程)內容的 GAI 進行創作。同時查看 GAI 服務使用條款等相關規定，評估其影響並注意確認生成結果的權利歸屬與義務要求，例如權利是否歸屬使用者、是否要求使用者同意將生成結果再納入用於 GAI 學習。

5

作品資料被用於訓練  
GAI  
(作品著作權人)

由於GAI的訓練涉及既有作品的利用，可能影響既有作品的著作權人的權益，因此提出下述提醒與建議：

## 5.1 已公開、可被接觸的既有作品

雖然著作權人將其作品發表在網路上，並不代表開放提供做其他利用，但GAI的學習資料通常是透過技術手段自動抓取發布在網路上供任何人接觸的作品。雖然蒐集這些作品資料並用於訓練的行為涉及著作的重製權，如果未經授權，可能須負侵害著作權的責任，但舉證著作已被蒐集用於訓練並不容易。

## 5.2 使用GAI的中間過程

除了既有作品可能被蒐集，在使用GAI創作時，所生成的中間或最終結果，可能在使用過程已被蒐納入訓練資料中。

## 5.3 接案承作的成果

接案創作或表演、配音，如果沒有約定著作財產權歸屬，依著作權法第12條規定，著作財產權雖歸「受聘人」（承接的創作人）享有，但「出資人」（委案單位、廠商）仍得利用該著作。特別是聲音不受著作權保護的有聲或錄音著作的表演人（包括配音員），更須注意要避免聲音被用於訓練GAI。

## 5.4 因應建議

### 5.4.1 表達態度與採取技術手段

為避免他人誤會(或故意曲解)網路資料都可自由利用的風險，建議著作權人在網路發表作品時，以文字明示反對任意利用，或使用阻絕未經授權利用的技術，例如：揭示限制服務使用條款禁止提供GAI學習、使用robots.txt寫入自動存取限制、限制接觸權限、進行加密保護，或者評估採用目前已經出現的防止GAI學習技術，將有助於降低作品再被其他GAI學習的可能性。

### 5.4.2 善用契約對 GAI 學習進行約定

著作權人與委託對象、合作單位洽談條件時，應考慮在契約中就成果是否可提供予GAI進行學習予以明確約定。

有聲或錄音著作的表演人(包括配音員)可善用契約<sup>29</sup>約定，避免聲音被用於訓練GAI，並可進一步約定限制，例如不得：合成、模仿聲音；建立數位替身；做公開演出、網路發表或出版品發行；出售或再授權語音檔案資料等任何方式的利用。如有可能，並約定應採取加密等最新技術措施，防止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存取接觸。

29 創作人如擬授權提供資料給生成式AI機器學習，建議參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範例」(<https://www.tipo.gov.tw/copyright-tw/cp-432-856188-3c975-301.html>)，依實際需要進行增刪調整。



管理事業內部的  
GAI  
應用(文化藝術事業)

6

考量藝文工作者可能成立藝文事業，匯集多數藝文工作進行藝文創作，並可能於內部自行建置、運用GAI。為協助藝文事業合法、合規、負責任的應用GAI，建議在管理機制上採取下列管理措施：

## 6.1 建立GAI管理指導原則、教育訓練與宣達

例如：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避免在提示指令中要求模仿特定(人)作品；維護組織權益，避免在提示中使用機密資訊，強化與保留創作提示指令；以開放的態度面對GAI發展，審慎運用以提高生產力與產出品質。

根據不斷發展的技術、風險和法令變化，進行政策與內部作業、規範的定期評估和更新；以守則、指引、教育訓練等合適方式，進行內部宣達。

## 6.2 評估合適的GAI

為降低使用GAI的風險，建議文化藝術事業採取下列措施：

1. 審查確定GAI是否儲存提示指令資料，了解GAI已經訓練過的資料。
2. 尋找使用合法授權或公共領域訓練資料，或具有防止使用受保護資料技術的工具。
3. 檢視GAI關於生成結果的智慧財產權歸屬條款，確定智慧財產權侵權的賠償及條件，以及所提供的風險保護或保證。
4. 對GAI進行資料存儲的監控，或使用將資料儲存在本地端的GAI。

- 5 維護GAI清單、設定風險等級並進行分級管理；必要時，禁止較高風險GAI的使用。
6. 定期評估外部GAI使用的風險，包括法律風險和營運風險，並根據評估結果調整使用策略。

### 6.3 採行必要管理措施

對下列事項建立作業流程，採取內部管控措施或採用技術手段，來防止未經授權的使用和潛在的侵權行為等非預期結果的發生：

1. **輸入限制**| 禁止未經授權情況下，透過GAI處理、識別、使用個人資料（包括肖像或聲音）；避免在GAI的提示指令或訓練資料中包含機敏資訊與既有作品，並於必要時採取例如加密的保護措施。
2. **資料評估**| 在內部訓練GAI時審視資料集，確認資料來源與智慧財產權利歸屬，評估取得授權。
3. **合法使用**| 獲得合適的授權始模仿特定人的聲音或肖像，或生成相同/似既有作品。
4. **內容保護**| 整合具人類創造力的提示指令輸入與GAI生成結果，以利獲得權利保護。
5. **內容確保**| 在使用、發布生成結果之前，核實確認生成結果，避免不正確、歧視或有個資、隱私、人格權、著作權、商標權等侵害情事。
6. **記錄保存**| 記錄調校或增強方式與資料來源，並記錄、留存相關人員使用GAI過程的提示指令與產出，以因應爭議或問責情況發生時，可能必須的佐證證明。
7. **確認權限**| 確認AI對生成結果的權利歸屬或利用範圍的約定。

8. **透明揭露** | 若使用GAI生成的內容，對外公開可能會造成他人對事實的理解產生誤會(例如：新聞事件GAI示意圖)時，應在明顯處適當揭露GAI之使用。
9. **明確約定** | 於服務使用條款或契約中明定使用GAI或其生成結果的權利歸屬與責任範圍。包括與外部GAI服務提供者簽訂明確的合約，確保合約中包含對智慧財產權的歸屬與保護條款。

## 6.4 建立管控與改善機制

1. **人為把關** | 設定流程的監督控制點，確保GAI的使用與生成結果受到人為評估的最終把關，以避免風險發生。
2. **稽核檢討** | 對內部制度規範的運作，建立定期稽核機制，以確保規範落實執行並找出問題，以有效運作與持續完善制度。

# 附錄

## 應用 GAI 風險 檢查表



## 針對藝文工作者(創作人)

情境	檢查事項	因應建議
使用GAI進行創作、產出生成結果	所使用的資料含有盜版或係破解權限制的作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使用無著作權或或經合法授權的資料集。</li> <li>◆ 委由有合法權利的資料庫擁有者進行。</li> <li>◆ 避免違反著作權法進行防盜拷措施的破解。</li> </ul>
	有取得所用資料的著作權人授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除非確定可主張合理使用時，應取得明確授權才可使用。</li> <li>◆ 向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查詢是否為其會員的著作或是否為其受託管理的著作。</li> </ul>
	資料授權契約已充分約定所需的利用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授權不明時將被推定為未授權，因此簽訂AI資料授權合約時，需要具體明確作品的利用用途、範圍和期限等。</li> </ul>
	避免提示輸入要求GAI模仿特定人或參考特定作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除非已經事先確定可以主張合理使用，否則應避免要求或引導AI去模仿特定人的人格特徵、創作/表演風格或再現某些特定的作品。</li> </ul>

情境	檢查事項	因應建議
使用GAI進行創作、產出生成結果	使用方式符合所用GAI的服務使用條款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查看GAI服務使用條款等相關規定，注意輸入過程的使用規範與所應承擔的責任範圍。</li> </ul>
	評估是否接受所生成的結果，於使用過程中被GAI再納為訓練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視GAI服務使用條款等相關規定，是否有使用即視為使用者同意將生成結果再納入用於GAI學習的規定。</li> </ul>
	提高生成結果的著作權保護可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進行持續反復的試作、調整所完成的結果，較可能被認為是具有創作性而可受著作權保護的作品。</li> <li>◆ 如果GAI生成結果的選擇和安排具有創作人投入的「原創性」，仍有可能成為受著作權法保護的「編輯著作」。</li> </ul>
	能提供自己創意投入的佐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使用可記錄、提供提示指令與中間內容的GAI，透過保留生成歷程，來提供證明與協助判斷。</li> <li>◆ 查看GAI服務使用條款的歷程提供規定，即確認可紀錄與提供的內容是否有助於減少爭議與主張創作的權利。</li> </ul>

情境	檢查事項	因應建議
使用GAI進行創作、產出生成結果		◆ 尋求具有公信力的民間機構、公證人或以上鏈方式進行存證。
	確定生成結果的權利歸屬與使用限制?	◆ 檢視GAI服務使用條款等相關規定，確認生成結果的權利歸屬與義務要求，例如權利是否歸屬使用者，如為授權使用，其授權範圍。
	避免不必要的倫理道德或抄襲爭議?	◆ 於報導、研究、參賽、申請獎助時，主動揭露GAI人機協作部分，例如於文章中標示特定段落是以什麼GAI與提示指令所生成的。
	評估生成結果被其他GAI再納為訓練資料?	◆ 評估生成結果是否用於GAI學習、運用內容保護的技術手段，降低再被利用的機會或被主張合理使用的可能性。
作品可能被使用於GAI	放在網路上的既有的創作作品有可能被蒐集?	<p>明示表達作品用於GAI訓練的意願。如不願意：</p> <p>◆ 在網路發表作品時，以文字明示反對任意利用。</p> <p>◆ 對作品進行加密保護。</p>

情境	檢查事項	因應建議
作品可能被使用於GA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使用阻絕未經授權利用的技術，例如：使用 robots.txt 寫入資料存取限制。</li> <li>◆ 評估採用防止GAI學習技術。</li> </ul>
	接案、受委託創作時，有約定是否同意提供予GAI學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契約中應考慮明確約定，委託方是否可將成果提供予GAI進行學習。</li> </ul>
	自己的肖像、舉止、聲音、創作風格可能被GAI學習模仿？	<p>如果不願意自己的肖像、舉止、聲音、創作風格被GAI學習模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聲或錄音著作的表演人(包括配音員)可以契約約定，禁止聲音被用於訓練GAI，例如：不得合成、模仿聲音；建立數位替身；做公開演出、網路發表或出版品發行；出售或再授權語音檔案資料等任何方式的利用。</li> <li>◆ 如有可能，約定採取加密等最新技術措施，防止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存取接觸。</li> </ul>

## 針對藝文事業

情境	檢查事項	因應建議
管理團隊內部的GAI應用	有明確的內部使用管理之道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GAI內部管理指導原則。</li> <li>◆ 根據技術、風險和法令變化，進行政策與內部作業、規範的定期評估和更新。</li> </ul>
	人員對GAI風險與避免有基本的認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守則、指引、教育訓練等合適方式，進行內部宣達。</li> </ul>
	有使用侵權風險較低的GA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尋找使用合法授權或公共領域訓練資料，或具有防止使用受保護資料技術的工具。</li> <li>◆ 維護GAI清單、設定風險等級並進行分級管理；必要時，禁止較高風險AI的使用。</li> <li>◆ 根據風險評估結果調整使用策略。</li> </ul>
	GAI生成結果的使用權益與規範風險承擔得到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視GAI關於生成結果的智慧財產權歸屬條款，確定智慧財產權侵權的賠償及條件，以及所提供的規範風險保護或保證。</li> </ul>

情境	檢查事項	因應建議
管理團隊內部的GAI應用	確認提示資料或生成結果是否會成為GAI的訓練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視確定GAI是否儲存提示指令資料，了解GAI已經訓練過的資料。</li> <li>◆ 對GAI進行資料存儲的監控，或使用將資料儲存在本地端的GAI。</li> </ul>
	在使用GAI的過程，提示指令可能洩漏內部機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輸入限制：禁止未經授權情況下，於提示指令或輸入的資料中包含機密或敏感資訊，並採取技術措施來保護這些資訊。</li> </ul>
	合法進行私有GAI的客製化調校或增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料評估：在內部調校或增強GAI時審視資料集，確認資料來源與智慧財產權利歸屬，確認是否取得可供GAI學習的授權。</li> </ul>
	避免使用GAI生成侵權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法使用：獲得合適的授權始透過GAI處理、識別、使用個人資料，或生成相同/似既有作品。 (包括肖像或聲音)</li> <li>◆ 內容確保：在使用、發布生成結果之前，核實確認生成結果。</li> </ul>

情境	檢查事項	因應建議
管理團隊內部的GAI應用	取得GAI生成結果的著作權或使用權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內容保護：整合具人類創造力的提示指令輸入與GAI生成結果。</li> <li>◆ 記錄保存：記錄、留存訓練來源、訓練方式、相關人員使用GAI過程的提示指令與產出。</li> <li>◆ 確認權限：確認GAI關於生成結果的利用範圍約定。</li> <li>◆ 明確約定：簽訂明確的合約，確保合約中包含對智慧財產權的歸屬與保護。</li> </ul>
	確保GAI的使用，不會讓外界的信賴受到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明揭露：對外公開可能會對事實陳述及理解產生誤會時，在明顯處適當揭露GAI之使用。</li> </ul>
	管理機制能有效運作與持續完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為把關：設定流程的監督控制點，確保GAI的使用與生成結果受到人為評估。</li> <li>◆ 稽核檢討：對內部制度規範的運作，建立並落實定期稽核機制。</li> </ul>

## 文化藝術應用生成式AI指引

---

發行人 李遠  
出版單位 文化部  
地址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  
電話 02-85126000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創意智財中心  
初版 中華民國114年7月  
I S B N 978-626-395-220-1  
G P N 4911400033

